

第 137 届广交会展位申请承诺书

我公司作为第 137 届广交会展位申请企业，已阅知并且接受商务部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，我司承诺：

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，所申请的展位实际使用者为本公司，展位负责人为本企业正式工作人员。如未按照管理规定执行，愿意接受广交会大会及上海交易团按以下办法的处理：

1、品牌展位违规的，取消参展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5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品牌展位的参展资格。同时取消该企业法人代表名下所有企业参展资格。

2、被广交会大会通报违规使用展位的企业，取消该企业法人代表名下所有企业参展资格，5 年 10 届不再分配展位。同时，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 10 届取消进馆办证资格。

3、被上海交易团检查组查实的违规使用展位的企业，将受到下一届广交会起扣减展位基数一半的处罚。

4、企业因自身原因退展的，愿接受广交会大会的退展约束机制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，同时接受从下一届起，连续 10 届不能申请广交会展位的处罚。

承诺企业：（公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日 期：